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甄凱寧女士(「甄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甄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甄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詠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馬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甄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馬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